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5300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44429865_1153007315_1_ATTACH1.pdf、44429865_1153007315_1_ATTACH2.pdf、44429865_1153007315_1_ATTACH3.pdf、44429865_1153007315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告新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含公告、放假日期及常見問題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5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15001923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經查原民會業於115年7月9日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復為使各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相關事宜有所遵循，爰檢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明湖國中 1150807



QGAA1154006220

以提供具原住民身分員工及其雇主參考並處理相關問題。

四、本案相關訊息請逕至原民會全球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

查詢（網址：<https://gov.tw/Plr>）。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裝

訂



線